

律政司司长在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政策简报会开场发言（只有中文）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十月二十四日）在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政策简报会就《行政长官 2022 年施政报告》有关律政司的政策措施的开场发言：

主席、各位委员：

继行政长官在上星期三发表本届政府首份《施政报告》，我很高兴今天首次与副司长及整个律政司骨干团队一同来到立法会，就《施政报告》中有关律政司的政策措施，向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作出简报，并听取各位的意见。

习近平主席七月一日的重要讲话，展示了国家对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坚持和肯定，更为特区政府的施政蓝图提供了鲜明的行动指南。

今年《施政报告》涉及律政司的内容，主要在「巩固法治核心价值」，以及「对接国家战略，增强发展动能」两个章节。当中我把涉及律政司的政策措施归纳为三大范畴，并已详细载于我们早前向委员会提交的文件。

接下来，我将简述三大政策范畴的重要内容，希望稍后有更多时间与议员交流。

#### （1）加强统筹法治教育和培训宣讲领袖

维护香港法治核心价值方面，《施政报告》提出成立由我主持的「法治教育督导委员会」，联同相关政策局、法律专业团体及法律学院等，在明年第三季展开全新的「法治教育领袖培训计划」。

我们计划为广泛接触社会不同群体的界别，包括法律界人士、青少年制服团队、政府将设立的「关爱队」等，订定合适的教材，培训相关界别的法治教育「培训者」，英语称为「train-the-trainers」，在社区就《宪法》、《基本法》、《国家安全法》，香港特区普通法制度等重要基础概念，在社区层面向普罗市民推广一致和正确的法治信息。

## （2）全方位推广香港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的优势和机遇

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已确立香港「八大中心」的策略性定位，其中之一正正是设立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律政司会全力支持业界发挥「一国两制」下普通法制度的独特优势，对接国家战略，积极在国家以至海外增强香港多元化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的发展动能。

首先，我们将于下月初举办年度盛事「香港法律周 2022」，并会以此为起点，陆续强化律政司的宣传推广策略，例如更针对性地为驻港企业法律顾问举办论坛及讲座等。我们亦会为业界、新兴产业等服务使用者制订简便实用的法律指南和工具，例如常用的合约范例条款，为业内外人士使用香港的法律服务提供更大便利。

除了对内的宣传工作，我们必须对外说好香港的真实故事。我计划明年起率领由本地法律业界组成的代表团开展外访，亲身向国际社会宣讲香港的优势和机遇，尤其香港是「一国两制」下国内唯一实行普通法制度的司法管辖区，拥有稳健的法律制度、深厚的法治基础，以及多元化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其中当然包括香港特区与内地之间的民商事司法互助安排。

与此同时，律政司会持续优化香港的法律框架。我们会于后日（十月二十六日）在立法会大会恢复二读落实《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的条例草案，以及在下次事务委员会会议（十一月七日）报告落实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规则的最新情况。

## （3）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内法律实务接轨和推广区内通用线上调解平台

我们鼓励业界积极抓紧对接国家发展策略的机遇，加强与大湾区互动。其中，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第四次联席会议将会在今年年底于香港举行。律政司会争取在这次会议上通过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模范调解规则，促进三地调解业界接轨。

此外，律政司亦会在今年年底前成立专责小组，聚焦研究和推进促进两地法律实务接轨的措施，并争取在明年设立大湾区内通用的线上调解平台，推动调解在大湾区内更广泛应用。

设立「法治建设办公室」

最后，回应习主席的重要讲话，以及《施政报告》中提出特区政府会着力提高治理水平，完善「治理体系」的指导方向，我很高兴透过今天的政策简报会向委员会公布，律政司成立了「法治建设办公室」，简称「法建办」，英文名称为 Legal Enhancement and Development Office (LEAD Office)，取代之前的「普惠避免及解决争议办公室」。法建办由今日在席的两位年青一代首席政府律师带领，承担律政司的「智囊」或中央政策组的角色，并向我及副司长直接汇报，协助我们制订政策及推动高效落实律政司各项政策措施。

结语

今日是我首次以律政司司长的身分，向事务委员会介绍律政司的政策措施。我必定会全力支持司法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竭尽所能带领整个律政司团队，坚定不移地依法履行职务，维护香港的司法公正和法治精神。

我的简介到此完毕，希望委员会支持我们提出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我和我的团队乐意解答各位议员的提问。

多谢主席及各位议员。

完

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